

浙商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 管理的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在于：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 2、通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切实履行诚信义务，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和交流平台，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再融资环境。

三、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 2、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 3、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 4、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四、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1、分析研究。对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数目、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

2、信息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核心就是通过双向交流与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包括强制性信息披露和主动性信息披露、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向公司决策层及时传递证券市场对公司的评价与期望等。

3、危机处理。在涉讼、重大重组与收购、关键人员的变动、公司利润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常、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前后快速提出应对处理方案。

第五条 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是与投资者决策相关的信息，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公司战略发展，包括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公司的职能战略。

2、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重组、重大诉讼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

3、企业文化及企业外部环境等其他投资者关注的信息。

五、管理的渠道与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接受电话咨询；
- 5、媒体采访与报道；
- 6、邮寄资料；
- 7、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8、一对一沟通；
- 9、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第七条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公开信息，同时将信息在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交流与沟通，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技术提高与投资者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的国际互联网地址为：

http://www.zmd.com.cn，公司的电子信箱为：
zmd000906@zmd.com.cn。

六、管理的机构设置与日常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投资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司财务部、经管部、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定期和即时的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息汇集与公告机制。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

- 1、牵头组织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和寄送工作；
- 2、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按规定及时、准确的进行披露；
- 3、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5、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 6、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与报道；
- 7、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并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8、在必要时或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9、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行业协会等形成良好、有效的沟通关系；
- 10、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

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1、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1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定期或不定期地撰写反映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

13、其他促进投资者关系健康发展的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4、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全面的了解，包括公司运营、产业现状、发展战

略、管理体系、财务等各方面状况；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法、证券法、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八条 公司应每年定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培训，以不断提高从业素质。

第十九条 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017年11月13日